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沂之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漯河市召陵区汾河滨水步道城区段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漯河市召陵区汾河滨水步道城区段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工程进度款支付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贰万捌仟整 (¥ 2028000.00 元)， 最
终价格以财政审计决算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工程进度款支付

2.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进度付款。

2.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进场施工支付合同价 30%预
付款，工程步道施工完成支付合同价 60%，工程绿化施工完成支付



合同价 85%，工程竣工财政结算总价支付合同价 97%，剩余结算总价 3%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另行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书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03MAD6PRL42L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

总部大厦 E026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655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朱康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886791019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470455806@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60610800003225

